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重大事項進展

及 停牌

謹此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刊發的停牌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刊發的重大事項進展及停牌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正在籌劃重大事項。該重大事項涉及本公司資產重組事宜。本次資產重組交易對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交易方式擬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的資產主要為部分經營現代裝備製造業公司的股權與土地房屋等資產。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預計繼續停牌時間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超過一個月。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積極推進資產重組的有關工作，本公司組織了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等中介機構對擬置入、置出資產開展相應的盡職調查、法律、審計、評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各相關中介機構對置入、置出資產的盡職調查等相關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置入、置出資產範圍已基本確定，本公司已初步確定重組方案，正在與有關各方積極商談相關協議條款。

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定期發布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